

昌黎县司法局

昌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年初预算安排 982.62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982.62 万元，决算数 954.41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7.13%。

2024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8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156.66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56.66 万元，决算数 128.45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81.99%。

(二)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无局属预算单位。专门成立由财务室、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，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

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 8 个，预算资金 156.66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，共涉及资金 156.6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、社保基金预算项目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4 个，“良”项目 4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50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 (单位)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自评 得分	自评 等级
1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（2022 年）56 号	0	80	良
2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4】24 号）-法律援助	10	70	良
3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3】49 号）	97	98.3	优
4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3】50 号）	36	96	优
5	昌黎县司法局	冀财政法（2023 年）2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80	0	良
6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3】51 号）	2.76	95	优
7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（2022 年）57 号	4.0028	95	优
8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2022 年）55 号	6.8593	90.97	良

2.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7.63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(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)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 年我局遵循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安排、绩效预算”的原则，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，达成年度工作目标，注重整合资源，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，不断完善机制、健全政策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(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4 年，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。对单位 2024 年各项工作通过调查问卷、电话访谈、入户走访等形式，归纳整理出满意度调查结果。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满意度达到了 95%以上，业务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024 年 8 个项目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(冀财政法【2023】49 号)、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(冀财政法【2023】50 号)、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(冀财政法【2023】51 号)、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(2022 年) 57 号，4 个绩效自评为优；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(冀财政法【2024】24 号)-法律

援助、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3】49 号）、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【2023】50 号），3 个项目结转至 2025 年。在以后年度工作中，要更好的了解本地区具体情况，制定更适合本地区发展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.8 分，评价结论为优，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了 95%以上，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 95%以上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也达到了 95%以上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；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；满意度指标也达到了 95%以上。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，在以后的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减少资金沉淀，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，完善财务报账手续，防止项目资金滞留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 8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对照检查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指标合理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宜于评价，更好的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将按照要求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一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减少资金沉淀，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，完善财务报账手续，防止项目资金滞留。

2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。

昌黎县司法局

2025年3月15日

